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股。

扣税前的股息为6.06元，扣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沪股通”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现金红利为5.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除权(息)日：2015年12月2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29日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5年三季度

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公司现有总股本5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6,0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含)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当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3)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居民企业向OFII股东分派股利、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54元。如其认为取得股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红利发放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60元。

(6)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式，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2月2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2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12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次所派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的股东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注：

(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以下有偿出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2076002 上海吉祥(集团)有限公司

2 B88965427 上海祥鹤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A1182062029 王志刚

4 B89001190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5 B89043206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B883394628 上海吉祥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减内资法人股 472,400,000 472,400,000 944,800,000

增减内自然人股 27,600,000 27,600,000 56,200,000

有偿出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A股 68,000,000 68,000,000 136,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8,000,000 68,000,000 136,00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最新股本1,13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51元/股，2015年度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92元/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三路80号

3、咨询联系人：徐丽娟、王斯

4、咨询电话：021-22380581

5、传真电话：021-2238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获授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18元/份(自2015年12月18日计算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价格)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0%的本期两期解锁条件：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2)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